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210009)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10009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高峣村在西山（高峣村至西园）毁林建设民房、酒店和停车场，破坏山体，疑似无合法手续。
办结目标	对占用林地建设的临时停车场进行整改恢复，并落实后续监管责任，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整改措施	（1）碧鸡街道办事处农林水与应急服务中心负责督促对违法占用的 2.81 亩林地按照林地恢复标准进行覆土复林，负责对接配合昆明市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执法大队依法按法定流程对非法占用 2.81 亩林地建设停车场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2）昆明市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执法大队依法按法定流程对非法占用 2.81 亩林地建设停车场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已结案。 （3）明确后续监管职责，防止整改后反弹情况发生。同时加大巡查、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4）针对举报情况举一反三，加强对此类情况进行的排查和整改。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对占用林地建设的临时停车场进行了整改恢复，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执法大队对非法占用 2.81 亩林地建设停车场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已结案。达到群众满意度 100%。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查自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验收，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市级现场核实，整改措施已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西山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员及电话：骆学文，0871-68411606。